

长护险定点机构迎检自查清单

共 32 项 · 依据 医保办发〔2024〕21号 / 医保发〔2023〕29号 / 国家长护服务项目目录 · 核验 2026-10-17

机构名称 _____ 核查人 _____ 日期 _____

A · 资质与协议 6 项

☐ 检查项	条款
☐ 1. 营业执照 / 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，经营范围含养老、照护或护理服务	21号 第6条
☐ 2.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有效（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）	21号 第6条
☐ 3. 长护协议在有效期内，最近一次续签已按要求提前 3 个月提出	21号 第11、38条
☐ 4. 分支机构、多个站点均已单独完成定点申请	21号 第12条
☐ 5. 重大信息变更（法代、地址、床位数、服务类型、价格）已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	21号 第37条
☐ 6. 定点标识按规定悬挂，无超范围或超地址经营	21号 第23、40条

B · 人员 5 项

☐ 检查项	条款
☐ 1. 居家/社区护理：长期照护师等护理服务人员 ≥ 4 人	21号 第8条
☐ 2. 具备医疗资质的，医护人员 ≥ 2 人（居家/社区）	21号 第8条
☐ 3. 机构护理：医师、护士（师）各 ≥ 2 人；100 人以上设长护管理内设机构	21号 第8条
☐ 4. 配备专（兼）职长护管理人员，能说清本地政策规定	21号 第7条
☐ 5. 护理服务人员全部实名制登记，编码信息已维护，有动态管理与考核记录	21号 第19条

C · 服务记录与档案 7 项

☐ 检查项	条款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☐	1. 按“一人一档”建立护理服务文书电子档案	21号 第16条
☐	2. 每次服务均有时间、地点、项目、时长、护理员五项齐全	21号 第16、27条
☐	3. 服务项目名称与《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》一致（36项）	目录（2025-09-25）
☐	4. 服务内容与评估结论及护理服务计划相匹配	29号 第22条
☐	5. 评估结论书在有效期内（重度失能一般不超过2年）	29号 第25条
☐	6. 服务对象身份每次核验，有核验记录	21号 第16条
☐	7. 可通过检索按服务对象、日期、护理员任一口径调出任一记录	21号 第27条

D • 收费与结算6项

☐	检查项	条款
☐	1. 收费项目和价格已公示，实际收费不高于公示价格	21号 第20、21条
☐	2. 同一项目对参保人与非参保人收费一致	21号 第21条
☐	3. 无重复收费、分解收费	21号 第21条
☐	4. 超范围服务有事先书面同意	21号 第21条
☐	5. 无重复结算、超标准结算，未为其他机构或其服务对象代结算	21号 第25条
☐	6. 费用清单、对账单与上传数据一致，能逐笔对上服务记录	21号 第27、32条

E • 系统与数据4项

☐	检查项	条款
☐	1. 已通过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长护模块接入，或自建系统按接口标准完成对接	21号 第18条
☐	2. 全量数据据实传送并动态更新，无漏传、无补传痕迹	21号 第27条
☐	3. 数据采集范围合规，参保人个人信息有保护措施	21号 第28条

☐	4. 系统内记录不可回溯修改，修改留痕可追溯	21号 第40条(九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F • 制度与内控 4 项

☐	检查项	条款
☐	1. 服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统计、内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档案管理六类制度齐备且在执行	21号 第7条
☐	2. 有服务流程与服务标准文件，护理服务一致性可验证	21号 第17条
☐	3. 定期自查基金使用情况，有不规范使用纠正记录	21号 第25条
☐	4. 对检查人员能当场提供：机构资质、人员资质、服务记录、结算明细四类材料	21号 第26、47条

本清单按医保办发〔2024〕21号、医保发〔2023〕29号及《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（试行）》条款拆分，非官方评分表。条款以发布机构原文为准。生成日 2026-10-17。